



联合国

FCCC/PA/CMA/2017/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5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7日，波恩

议程项目 2 (a)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 议程和说明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 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适用《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
  - (c) 增选主席团成员；
  - (d) 工作安排；
  - (e) 《巴黎协定》的批准情况；
  - (f) 核可全权证书报告。
3. 与实施《巴黎协定》有关的事项。<sup>1</sup>
4. 高级别会议。
5. 其他事项。

<sup>1</sup> 见下文脚注 8。



6. 会议结束：
  - (a) 通过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 (b) 会议闭幕。

## 二. 拟议的会议安排：概述

### (a) 关于启动和完成所有机构的工作的设想

1. 缔约方会议(COP)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将主持 COP 23 开幕，并提议选举 COP 23 主席。COP 23 主席将同时担任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P)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A)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主席。然后，COP 将处理临时议程上的一些组织和程序性事项，包括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COP 将酌情将其议程上的项目提交给附属机构。COP 开幕全体会议随后休会。CMP 13 随即开幕，并处理临时议程上一些组织和程序方面的项目。CMP 开幕全体会议随后休会。CMA 1 第二期会议将复会，并处理议程上一些组织和程序方面的项目。CMA 全体会议复会随后休会。
2. 在工作启动之后，COP、CMP 和 CMA 将举行一次联席全体会议，听取以缔约方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根据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关于促请缔约方和主持人及时结束会议的指导意见，<sup>2</sup> 设想以缔约方集团名义所作发言要保持简短。
3. 将结合 COP 23、CMP 13 和 CMP 1.2 举行下列附属机构会议：
  -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
  - (b) 履行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
  - (c)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
4. COP、CMP 和 CMA 将在大会第一周举行全体会议，处理议程上没有提交给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或特设工作组的项目。
5. 大会期间，COP 和 CMA 将举行一次联席会议，审查执行《巴黎协定》下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sup>3</sup>
6. 大会期间，会议的安排将遵循履行机构的结论，<sup>4</sup> 以确保遵守所有缔约方都同意的明确和有效的工作做法。
7. 为了确保草案案文得到处理，在 COP、CMP 和 CMA 予以审议通过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并使会议能按时闭幕，COP、CMP 和 CMA 的所有谈判都必须在 11 月 15 日星期三之前结束。

<sup>2</sup> FCCC/SBI/2014/8, 第 218 段。

<sup>3</sup> 第 1/CP.22 号决定，第 11 段；第 1/CMA.1 号决定，第 10 段。

<sup>4</sup> FCCC/SBI/2014/8, 第 218-221 段。

8. 依照履行机构第 40 届会议通过的结论,<sup>5</sup> 计划在每天下午 6 时之前结束所有会议, 以便给缔约方和区域集团充分的时间准备每天的会议, 但例外情况下可视具体情况继续开会二至三个小时。

9. 履行机构还建议<sup>6</sup> 秘书处安排会期时沿用如下做法, 即同时举行的全体会议和(或)联络小组会议不超过二场, 同时举行的会议(包括非正式会议)总数尽量不超过六场。履行机构还建议秘书处在安排会议时继续考虑代表团的具体困难, 尽量避免在类似问题上的时间冲突。

10. 公开、透明和包容原则将指导大会前和大会期间的工作安排。为此将像最近几届会议那样, 通过利用非正式全体会议, 加强电子文件的提供, 及时公布会议安排, 以及在闭路电视、《气候变化公约》网站和推特上广播会议情况, 来展示这些原则。

(b) 高级别会议

11. 高级别会议的开幕式将在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举行(见以下第 26-32 段)。

### 三. 议程说明

1. 会议开幕

12. COP 23 兼 CMP 13 主席乔萨亚·弗兰克·沃伦盖·姆拜尼马拉马先生(斐济)将主持 CMA 1.2 开幕, 他还将担任 CMA 1.2 的主席。姆拜尼马拉马先生是根据区域集团之间主席轮换原则由亚太国家提名的。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13. CMA 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通过了第一届会议议程。

FCCC/PA/CMA/2017/1

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b) 适用《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

14. 背景: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六条第五款和第 2/CMA.1 号决定, COP 的议事规则<sup>7</sup> 应在本协定下比照适用, 除非 CMA 以协商一致方式可能另外作出决定。

<sup>5</sup> FCCC/SBI/2014/8, 第 219 段。

<sup>6</sup> FCCC/SBI/2010/10, 第 164 段。

<sup>7</sup> FCCC/CP/1996/2。

## (c) 增选主席团成员

15. 背景：如果主席团有任何成员所代表的国家不是《巴黎协定》缔约方，就需进行磋商，以根据《巴黎协定》第十六条第三款，提名代表《巴黎协定》缔约方的人选来替换该成员。请缔约方注意第 36/CP.7 号和第 23/CP.18 号决定，积极考虑提名妇女担任《公约》或《巴黎协定》之下设立的各机构的选任职位。

16. 行动：将请 CMA 视需要为 COP 23、CMP 13 和 CMA 1.2 增选主席团成员，以替换所代表的国家不是《巴黎协定》缔约方的成员。

## (d) 安排工作

17. 行动：将请 CMA 商定届会工作安排，包括提议的会议时间表(见以上第 1-11 段)。

18. 还将请 CMA 在安排工作时充分地灵活应对情况变化和新动态，以公开、透明和包容原则为指导，并能确保处理为 CMA 1.2 规定的任务。

FCCC/PA/CMA/2017/1	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CP/2017/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KP/CMP/2017/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SBSTA/2017/5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SBI/2017/8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APA/2017/3	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 (e) 《巴黎协定》的批准情况

19. 背景：按惯例，秘书处将口头报告保存人收到的《巴黎协定》的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方面的情况。

20. 行动：CMA 不妨注意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并请《公约》缔约方加快交存《巴黎协定》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 (f) 批准全权证书报告

21. 背景：主席团将审查《巴黎协定》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并将全权证书报告提交 CMA 核准。

22. 行动：将请 CMA 核可出席 CMA 1.2 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报告。在核可之前，代表们可临时参加会议的工作。

### 3. 与实施《巴黎协定》有关的事项<sup>8</sup>

23. 背景：CMA 1 请 COP 继续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所载安排监督《巴黎协定》下工作方案的执行，加快工作，并最迟将结果转交给 CMA 1.3。<sup>9</sup>

24. CMA 决定在 CMA 1.2 与 COP 23 一起举行一次联席会议，以审查《巴黎协定》下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sup>10</sup>

25. 行动：将请 CMA 与 COP 一起联合审查审查《巴黎协定》下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SBSTA/2017/4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8 日在波恩举行
FCCC/SBI/2017/7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8 日在波恩举行
FCCC/APA/2017/2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三期会议报告，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8 日在波恩举行

### 4. 高级别会议

26. 高级别会议的开幕式将在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举行。11 月 15 日星期三和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举行的 COP、CMP 和 CMA 联席全体会议将听取国别发言，然后是政府间组织和观察员组织的代表发言。

27. COP、CMP 和 CMA 将于 11 月 17 日星期五分别举行会议，以结束其工作。

#### (a) 缔约方的发言

28. 可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或代表团团长作国别发言。

29. 将设置一份发言者名单，每个缔约方，包括《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的缔约方，只能作一次发言。缔约方不妨注意的是：根据履行机构提出的促请缔约方和主持人及时结束会议的指导意见，<sup>11</sup> 发言不得超过 3 分

<sup>8</sup> 本议程项目将处理 CMA 1 将要按照《巴黎协定》所载的任务审议并作出决定的模式、程序和指南，以及附属机构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的工作方案，通过 COP 建议 CMA 1 审议和通过的决定草案；包括《巴黎协定》第四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22-35 段，第六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36-40 段，第七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42 和 45 段，第八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7-51 段，第九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52-64 段，第十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66-70 段，第十一、十二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81-83 段，第十三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84-98 段，第十四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99-101 段，第十五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102-103 段。CMA 还可以自行决定在本议程项目之下处理有关实施《巴黎协定》的任何其他事项。关于这些任务的进一步详情载于第三章的议程说明。

<sup>9</sup> 第 1/CMA.1 号决定，第 5 段。

<sup>10</sup> 第 1/CMA.1 号决定，第 10 段。

<sup>11</sup> FCCC/SBI/2014/8, 第 218 段。

钟。大力鼓励以集团名义发言，即集团的其他成员不作发言，并将为这种发言提供额外时间。将严格执行时间限制。按照联合国的做法，将有一种机制，在这里是铃声系统，以提示发言者时限已经超过。发言者如果超过时限，发言将被中止。

30. 正式发言全文将张贴在《气候公约》网站上，不分发硬拷贝。为了使发言能够张贴在《气候公约》网站上，请在高级别会议上发言的缔约方提前将一份发言稿发到 [external-relations@unfccc.int](mailto:external-relations@unfccc.int)。

31. 发言名单登记将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开始，10 月 27 日星期五截止。关于发言名单的信息，包括登记表，将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随会议通知发给缔约方。<sup>12</sup>

(b)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32. 国别发言结束后将邀请政府间组织和观察员组织的代表在高级别会议上发言。将严格执行每次发言两分钟的时限(见以上第 29 段)。正式发言全文将张贴在《气候公约》网站上，不分发硬拷贝(见以上第 30 段)。

5. 其他事项

33. 将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提请 CMP 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项。

6. 会议结束

(a) 通过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34. 背景：将编写关于波恩届会期间开展的工作的报告草稿，供 CMA 在届会结束时审议和通过。

35. 行动：将请 CMA 审议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届会结束后在主席的指导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报告。

(b) 会议闭幕

36. 将请 CMA 确定本届会议如何闭幕。

---

<sup>12</sup> [http://unfccc.int/files/parties\\_and\\_observers/notifications/application/pdf/notification\\_to\\_parties\\_cop\\_23.pdf](http://unfccc.int/files/parties_and_observers/notifications/application/pdf/notification_to_parties_cop_23.pdf)。